



# 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  
GENERAL  
A/37/441/Add.1  
11 October 1982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第三十七届会议  
议程项目 28

##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

1982年10月8日

##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

### 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

接续1982年9月7日我的信(A/37/441)，我荣幸地通知您，海洋法会议于1982年9月22日至24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十一期后期会议。

在后期会议中，海洋法会议审议了起草委员会于1982年7月12日至8月25日在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举行会议后对《公约》案文提出的建议。有关记录所载经海洋法会议通过对《公约》和有关的决议一至四的改动，已载入《公约》和各项决议。

海洋法会议也审议了最后文件的非正式草案，并核准了非正式文件的草案，以便通过和签字。

1982年9月20日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(A/CONF.62/L.153)已提交海洋法会议。海洋法会议决定欣然接受牙买加政府发出的邀请，于1982年12月6日至10日在蒙特哥湾通过并签署最后文件，以及将《公约》开放签字。

海洋法会议也决定将《公约》定名为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》。

谨请务必就这些决定采取适当的行动。

许通美(签名)